306、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01	2023 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	响水县运河镇人民政府	4392238.00 元
02	虹桥镇 2023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TXHQ2023NLTD-SG4 标段）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1886208.4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01、2023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0562001001**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运河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采见面开标）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的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投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2. 中 标 价（元）：4392[illegible]
3. 中标工期（日历天）：180
4. 中标质量标准：优良
5. 项 目 负责人：[illegible]
6.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交安B（22）G03678.苏232222286270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05月12日

见证单位：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章 320921091769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

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书的[illegible]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比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因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

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 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 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 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 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 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 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 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权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及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

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illegible]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节约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

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

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成博爱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

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

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为[illegible]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军工资了，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办理投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

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响水县运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响水县运河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2246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时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3.5 款发出的工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0.16 ‰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100_，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2.6‰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应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业主将在其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工程管理性文件及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根据招标人（监理）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1）.按本地区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上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投标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1、无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经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待补助资金到位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 6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经过政府审计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付清余款（上述约定均不计利息）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盐市交建〔2018〕4 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盐市交建〔2018〕4 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盐市交建〔2018〕4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盐市交建〔2018〕4号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专用条款。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响水县运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　工程，已接受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2023 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工程，合计一条路，三座桥。项目总投资约 439.22 万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肆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 4392238.00 元 ）。

承包人项目经理：　潘勇　。承包人项目总工：　倪亮　。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3年6月10日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3年6月8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3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 工程的项目法人 响水县运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3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2023 年阜南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3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 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响水县运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按照建设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6月9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6月8日

工程完工证明

2023 年 11 月 8 日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响水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造工程（六套中心社区）		
施工单位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甲方代表		项目经理	潘勇
		项目总工	倪亮
		项目副经理	高建红
		项目副经理	王永辉
		项目副经理	周函
工程内容	唐五线道路工程，道路等级：四级公路，设计时速：20km/h。工程量主要包含：碎砖碾压入土路基、碎砖碾压底基层、C20 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交通标志设施等。桥梁等级：公路-Ⅱ级，全宽 7.5m、净宽 6.5m、方庄一组桥跨径 10+13+10m、柏六河桥跨径 10m、一排跨径 10m 河桥。工程量主要包含：钻孔灌注桩、墩台帽、先张法预应力砼预制空心板、交通标志设施等。		
验收结果	合格		

工程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1	预算：A：超计划	B：未超计划 √		
2	工期：A：超计划	B：未超计划 √		
3	质量：A：优 √	B：良	C：一般	D：差
4	安全：A：未出事故、措施得当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5	现场：A：整洁无浪费 √	B：一般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人员签字或盖章			

02、虹桥镇2023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TXHQ2023NLTD-SG4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E3200000051027281001004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的 虹桥镇2023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TXHQ2023NLTD-SG4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11月11日前至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注明的道路以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主要内容包括：桥梁为拆除、重建，上部结构采用（3*1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全长35.44m，桥面全宽12m，净宽11m等内容。

2. 中标价：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零捌元肆角（¥1886208.40）

3. 工期要求：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如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有权对剩余工程进行切割分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4.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5.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波

6. 技术负责人姓名：曹茂东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章） 备案机关（章）

2023年10月13日

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虹桥镇 2023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人：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发包人为实施虹桥镇 2023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的四标段工程施工，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虹桥镇 2023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主要对列入虹桥镇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计划的道路进行提档升级和危桥改造，项目总投资 约 1383 万元。

本次合同范围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注明的道路、桥梁以及附属工程的 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 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补遗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通用合同条款；

（10）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技术规范；

（12）图纸；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5）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及支付结算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零捌元肆角（￥1886208.4元）。工程最终将按实际签认的工程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由工程现场质监管理人员依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签字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

3、合同外项目单价的确认，将参照类似工程类似项目或子目中标单价执行，或依据招标文件重新编制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执行。

4、本工程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竣工决算时将依据泰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预算编制材料基准价，按照招标文件及省、市最近交通部门有关文件具体规定执行。施工期间，人工费按照江苏省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进行调整。

5、合同签订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的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6、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的，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 2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7、本项目暂定金额由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确认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四、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陈波，技术负责人：曹茂东，专职安全员：杜熙胜。

五、质量及工期

1、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2、工期：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规范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七、保证金

1、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结束之后返还。

2、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2%（不超过 8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返还。

八、其它

1、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计划、工程量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和质量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结束 30 天内必须规范整理好全部竣工资料和计量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3、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本工程现场情况，制定较详实的实施计划和绕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交通畅通。

4、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如承包人序时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切割分包，并根据与分包单位结算价格在主包单位计量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调整更换，否则将根据其在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级别予以罚款（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总工 10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人•次），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包人即使同意更换，仍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罚。

6、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应规范建立与工程规模匹配的工地试验室，配备满足日常质量检测需要的人员、试验仪器和设备，保证日常的质量检测工作。

7、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设计和调整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8、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惩管理办法，承包人如能按期完成任务，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如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处罚，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修补、重建和修复，其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工程若省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11、外来单位必须在虹桥区域范围内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工程款支付时， 承包人须提供以分支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完（交）工证明

兹证明由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合同名称为虹桥镇2023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及危桥改建工程TXHQ2023NLTD-SG4标段与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表项目名称为虹桥镇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新村桥为同一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新村桥位于虹桥镇新村中路。桥长35.44米;桥全宽12米;跨径组合:10m+10m+10m;设计荷载:公路Ⅱ级;上部结构:预应力砼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钻孔灌注基础。

合同金额：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1886200元）

工期：2023年11月04日-2024年01月05日。

该工程项目现已通过交工验收，经检验评定，所有分项工程质量合格。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陈波

项目副经理：[illegible]、周函、高建红

项目总工：曹茂东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01月20日

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虹桥镇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新村桥 （TXHQ2023NLTD-SG4标段）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工程概况	新村桥位于虹桥镇新村中路。桥长35.[illegible]米；桥全宽14米；跨径组合：10m+10m+10m； 设计荷载：公路Ⅱ级 ；上部结构：预应力砼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钻孔灌注桩基础。 总造价：188.62万元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市农路办

307、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姚雷	年　龄	学历	专科
毕业学校	[redacted] 业于 扬州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自学考试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苏 232060807127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启东市惠萍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	4957895.10 元	项目经理
2	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 2 桥梁改造工程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1023000.00 元	项目经理
3	高淳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3GCYH-SG3 标段	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	4683580.00 元	项目总工
4	六合区竹镇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2024ZZYH-SG1	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138913.48 元	项目经理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1、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6月09日所递交的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金 额：4957895.10元。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工期：2023年6月开始至2023年11月交工。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项目经理：姚雷，项目总工：吴正瑾 。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招标代理人（盖章）

2023年06月30日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建设单位：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 地　　址：[redacted] 邮政编码：2262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所有变更均由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14	16	主材动态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进度款支付时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最近一次被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信用登记评为AA级的，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2%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最近一次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中为红名单的，质量保证金为1.5%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不计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4 套。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率：1‰。
29	20.4.2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0.5‰，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并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工伤保险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若超出此费率的，则超出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向 启东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计入相应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修改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相关税务部门依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本合同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启治欠办【2023】7 号、【2022】309 号、苏人社规【2022】3 号、苏人社发【2021】98 号、通交建管【2018】2 号、通交建【2018】5 号、通交建【2018】6 号、苏交传【2020】398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交规【2021】2 号文、苏人社规【2022】4 号、通人社监〔2023〕2 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全面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执行总承包代发制度。

1）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要确保本项目参建的所有农民工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杜绝当月只发最低工资标准、年终结算总额的做法；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确保真实全面反映本项目工地现场所有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要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进行进出现场管理，并做好记录；

3）承包人要确保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采用总包代发方式的，要制定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并提交发包人备案检查，总包要落实代发制度的执行到位情况。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实现农民工基本信息、岗位技能信息、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发放、诚信信息等。承包人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按照实名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直接在未支付的计量款里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必须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 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35 号文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本项目至少需三名农民工，做好以工代赈的相关工作。

承包人按照规定主动与人社部门对接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办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3〕11 号规定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项目劳资管理工作。

4.1.10（4）款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在签约一周内报监理人批准，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 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 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 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c、发包人有权及时检查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予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

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f、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g、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h、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i、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j、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k、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l、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m、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 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例外)。

n、承包人应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 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占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illegible]事项，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o、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 施，[illegible]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期间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p、**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illegible]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q、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 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r、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s、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t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u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v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w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X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7 号），除需按施工图纸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外，还需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监理、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图纸明确的范围、位置以外其他位置采取其他隔离防护设施，同时现场施工作业的人员需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戴工作牌或胸卡、戴施工标志安全帽、统一着施工标志服装，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款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则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第 4.3.1 项修改补充为：

4.3.1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必须符合江苏省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建〔2015〕2 号）等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 4.3.8 项：

4.3.8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本项目中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允许分包，投标人若不具备

相应养护资质，则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养护资质的单位。）、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动合同应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相关合同格式文本、建设部和劳动社会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

增加补充第 4.3.9 项：

4.3.9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工程或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填报的内容分包给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人，且分包单位除了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具备《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要求。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末补充：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在其它项目上任职。**原则上，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 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所列的承包人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投入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水平。其他人员承包人按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审核批准后的人员进行配备专。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本款补充第 4.6.7 项：

4.6.7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对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劳资专员以及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其他人员)进行考勤，并接受发包人及其授权人、监理对上述人员考勤情况的检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或其授权人的书面批准，并遵守发包人或其授权人制定下发的相关规定。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驻工地现场，项目总工必

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驻工地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1天，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驻工地现场时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或虽驻工地现场时间满足上述规定但离开工地现场未获发包人或其授权人书面批准的，发包人将视为缺勤，将按以下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000元/缺勤日，项目总工500元/缺勤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300元/缺勤日。如果经理、项目总工一个月内累计缺勤达7天或连续二个月内累计缺勤达10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个月内累计缺勤达5天或连续二个月内累计缺勤达8天，发包人除按本项规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外，同时对承包人及相应人员通报批评并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降一个等次。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未补充：

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但未报批获或承包人擅自进行人员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100000元/次，擅自更换项目总工60000元/次，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30000元/次。除按上述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且发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50000 元/次，更换项目总工30000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5000元/次。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首次更换发包人不扣取违约金；如更换后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仍不能满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擅自更换扣取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或当地卫生、安全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信息报告等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 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本款 11.3 (3) 款

320191028074O

本合同明确指出的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b.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c.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项：

5.1.4 本次招标项目所用的各种材料均采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及国家、省现行标准与规范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指导意见、办法的相应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规程颁布实施，则按新的规范、规程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指导意见、办法之间不吻合之处，以较高标准执行。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补充第 6.1.4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

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 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交通运输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7.2.3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便道的养护和维修，始终保持路况良好，同时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病害及时修复，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7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高程、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illegible]，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8.2.6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7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2.8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主编的《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7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 以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价上相应的工作计取。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预先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7 号），除需按施工图纸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外，还需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监理、路政、交警、航道等相关部门的要求[illegible]施工场地的范围、位置以外其他位置采取其他隔离防护设施，同时现场施

工作业的人员需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戴工作牌或胸卡、戴施工标志安全帽、统一着施工标志服装，另外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交通管理指挥人员以及夜间巡查值班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指挥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和清单相应子目的总额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9.4.7（3）项补充：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应使用国Ⅴ标准车用汽油和国Ⅴ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应通过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安全、环保审查，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环保降尘措施，严格执行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配备足够的环保降尘设备

补充 9.4.13 项：

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落实环保意识，从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临时工程设施等方面研究并采取环保措施，项目经理部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落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一周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

要求将 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规定，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11.1 开工

补充 11.1.3 项：

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后立即组织原投标书中承诺的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和队伍进场 施工，未按要求的时间进场，发包人将按 5000 元/日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每次延迟 3 天或累计延迟达 8 天，发包人除按本项规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通报批评并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降一个等次。**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六度（含六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增加 12.1（6）款内容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将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江苏省干线公路

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指南(路面工程施工)》、《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施工技术规范及发包人下达的其他各相关技术标准、指导意见的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 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本款补充 13.2.11 至 13.2.15 项：

13.2.1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依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抽检不合格的路段，将对比施工日记记载的当天施工的路段进行双倍频率的检测，并可根据检测结果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修改，直至推倒重来，由此造成的增加检测的费用和返工、修改、推倒重来的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13.2.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申请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检验裁定，检验及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3.2.13 承包人对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报验，必须在资料齐全完备自检合格后，按发包、承包双方确定的报验方式，报现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前道工序不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

13.2.14 所有路面工程均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分项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分项工程不予计量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委托费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承包人可以在工地现场建立工地试验室，也可以将试验工作委托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进行。

如果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则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 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实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 号）”等的规定，并通过市级及以上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备案，工地试验室主任必须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质，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具有《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应委托经发包人批准的、具有《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或承包人自有的、具有相应《等级证书》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在施工现场及拌合厂投入投标承诺或发包人（或监理）批准的具有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的人员和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按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要求且有时间要求的试验检测项目现场检测。其余试验检测由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或承包人自有的试验检测机构承担。

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超出工地试验室或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或承包人自有的试验检测机构 业务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需委托经发包人批准的、取得《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招标时的标底编制水平编制出变更工作子目的预算单价，将预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标底价相比的下浮率同等下浮后得出变更工作项目的暂估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

审计为准，进行工程结算和决算。在此单价确定之前，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按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5.7 计日工

15.7.1 改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计日工的使用需经发包人批准”。

1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采用“主材动态调整”：

材差调整主材种类：商品混凝土、 商品沥青混凝土。

2、调整办法

a)调差材料工程数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签认并经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每期计量相应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b)材料调差的时间段：工程施工期内。

c)材料调整的风险划分：工程施工期内上述材料的价格上涨或下降 10%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 10%的部分进行调整 。

d)材料价差调整实行按期调整，材料价格以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价）为依据。

e)调差费用的计算

施工期内材料调差费用：

材料调差费用=当期调差材料的工程数量×{施工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投标时当期材料指导价×[1±承包人风险 10%（价格上涨为“+”，下降为“-”）]}×[1+9%（税金）]

除发包人的原因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合同工期拖延的，延长工期内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在延长期内主材价格下降 10%以内的，由承包人受益，下降超过 10%部分 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受益金额在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不论何种原因，人工费单价不作调整。

本款中“投标时当期材料指导价”均指《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3 期（除税价）。

17. 计量

17.1.2 项细化为：

17.1.2 [illegible]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就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工程的计[illegible]以净值为准，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illegible]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illegible]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

作为计 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 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

17.2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3（4）目细化为：

（4）本项目的工程进度付款如下：

根据施工进度按月计量支付，在每月初支付上月计量款的 20%，工程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交工验收资料后付至结算价的 60%，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结算价的 75%，余款在交工验收合格两年后凭审定报告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付清。以上付款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交工资料后经发包人认定合格后退还。

17.5 竣工结算

增加子目 17.5.3 本工程最终的竣工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项目完成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该临时工程与本项目一并移交建设单位。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末增加：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率：1‰。承包人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细则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量与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末增加：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0.5‰，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并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工伤保险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若超出此费率的，则超出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 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实行“先参保、再开工”， 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第 20.6.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第 20.6.4 项细化为：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 对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

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合同条款

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按该项补充条款约定应办理保险的除外） b、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c、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以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承包商应在技术交底时或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除外)；

3、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未足额投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中的地震、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1)补充

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

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11）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2）承包人不按规定佩戴工作牌或胸卡或相应标志安全帽、不按规定统一着装或着装不符合规定、不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或反光背心不符合规定；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有

91910280740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2%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 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或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 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台日（次）1000 元违约金。

b．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3）项、第（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次（处）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c．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且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课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d．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e．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6.5 款、第 5.3.3 款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关键施工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课以每台日 1000 元违约金。

f．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国家在关规定处罚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的，每次课以 20000 元及以下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的，除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整改外，每次课以 50 元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 22.1.1 其他款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视情节课以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illegible]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向承保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未返还保证金额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补充 25 款为：

25 履约考核

（1）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苏交规【2010】5 号）及其他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6 款为：

26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补充 27 款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第 28 条：

28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交监发[2007]13 号文《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质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第 29 条：

29. 其他事项

1、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的要求。

2、工程量清单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清单说明内容为准。

3、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本合同15.4款。

4、临时供电：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架设线路，自行计算报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为惠萍镇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养护总里程为19.913公里。共包括12条道路：丁仓港沿河路、东惠线、东兴南路、郁北北路、捷东东二路、惠安西路、大桥西路、惠安东路、公和东路、鸿东六路、跨越路、鸿西南五路支路。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招标人的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整（￥4957895.1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姚雷。承包人项目总工：吴正瑾，投入本项目人员详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5．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20191028074O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根据施工进度按月计量支付，在每月初支付上月计量款的 20%，工程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交工验收资料后付至结算价的 60%，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结算价的 75%，余款在交工验收合格两年后凭审定报告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付清。以上付款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247894.75 元）在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交工资料后经发包人认定合格后退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总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社保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证 号			
1	项目经理	姚雷	大专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	苏232060807127	[redacted]	已缴纳	无
2	项目总工	吴正瑾	大专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23201000123320214	[redacted]	已缴纳	无
3	专职安全员	谈瑞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装饰装修）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苏交安C(19)G0361	[redacted]	已缴纳	无
4	测量员	王安苏	本科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23201000123320025	[redacted]	已缴纳	无
5	资料员	张麒	本科	工程师	交通工程	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JZ20210120088	[redacted]	已缴纳	无
6	劳资专员	倪亮	大专	工程师	交通工程	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JZ20210120155	[redacted]	已缴纳	无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0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交（竣）工验收证书

交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 12月 05日　　交竣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1.东惠线（三级公路），施工桩号K0+000~K0+718.41，混凝土板块修补、沥青面层，交通标志、标线等；
2.丁仓港沿河路（四级公路），K0+000--0+482.265修补破损板块,K0+493.442—K0+748.625新建路基，沥青面层及交通标线护栏；
3.东兴南路，都北北路、捷东东二路、惠安西路、大桥西路、惠安东路、公和东路、鸿东六路、跨越路、鸿西南五路支路混凝土板块修补。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957895.10元	实际	未结算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3年7月15日至 2023年12月12日	实际	2023年8月13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经交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路面及附属工程等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路线流畅，路面平整密实，路容美观，视觉良好，附属设施齐全。履行施工合同、廉政合同情况良好。有关要求：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使用情况的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进一步完善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组卷工作。经交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评定，同意该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12月 5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12月 5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12月 5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12月 5日

业绩证明

兹证明启东市惠萍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由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主要工程内容：总里程为19.913公里。共包括12条道路：丁仓港沿河路、东惠线、东兴南路、郁北北路、捷东东二路、惠安西路、大桥西路、惠安东路、公和东路、鸿东六路、跨越路、鸿西南五路支路；施工范围内的路基、路面、交通设施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整（¥4957895.10元）。

合同工期:150日历天，2023年07月15日-2023年12月12日。

实际工期:100日历天，2023年08月13日-2023年11月20日。

该工程项目现已通过交工验收，经检验评定，所有分项工程质量合格。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姚雷

项目副经理：肖怀志、张玄、周函

项目总工：吴正瑾

安全员：谈瑞

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

2024年04月01日

2、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 2 桥梁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 2 桥梁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前至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 2 桥梁改造工程的实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质量标准：合格。

3、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4、项目负责人：王永辉

5、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吴正瑾

6、中 标 价：1023000.00 元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01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诺本协议与中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责任自付。
承诺人：[illegible] 2015年2月12日

合同已备案
(财)编号：B12015069
2015年2月12日

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

合　　同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施工合同协议书

鉴于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接受了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对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的投标，现依据本项目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甲方发送给乙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范围：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的施工

2. 施工属性：包工包料。

3. 工程内容：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的包工包料施工，主要包括西环路2北李村八组生产河桥、北李桥、桥梁现状板梁、台帽、严重破损，桥面纵横向裂缝，为消除安全隐患，拟对桥梁进行重建。改建为(1-13m)宽7.0m灌注桥桥梁等。详细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4. 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设计图纸标准。

二、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合同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三、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乙方项目经理：　王永辉　，乙方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吴正瑾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含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元　（￥：　1023000.00　元）（含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费）。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1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工程款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后，第二年年底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第三年按最终审定价全部结清。

注：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在适当的时候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乙方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乙方、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交通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乙方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乙方必须组织人员开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3.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5.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6.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7.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乙方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8.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工程结束后如发

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项等因素导致上访，经查属实并协调无效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9.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乙方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甲方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10.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量的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必须报审计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责任自负。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磋商响应函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甲方将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农民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盐治欠办发〔2022〕14 号）等制度，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乙方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 号）规定，乙方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苏采云系统中供应商操作手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2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地址：[redacted]　邮编：2240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
6	5.2.1	甲方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甲方是否提供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3天 乙方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天
9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2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1	17.3.2	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 %
13	17.5.1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14	17.6.1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1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2份
1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1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盐城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通

本款细化为：

（1）乙方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甲方、监理人员或甲方许可的其他乙方使用，为其他乙方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协调等。

（2）几个乙方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乙方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

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a、乙方应仔细研究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乙方应向相关部门办理涉路施工相关手续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凡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b、乙方应按照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甲方可能提出一些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甲方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乙方也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本合同总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c、乙方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乙方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乙方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乙方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对本建设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h、乙方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甲方不再单独计列。

i、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乙方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乙方应做好与其他乙方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乙方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乙方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凡是标段内含有跨铁路地段，乙方应作好与铁路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采取措施，承担由于铁路而影响施工的风险；乙方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乙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乙方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堵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j、对于标段中既有道路、铁路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乙方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k、乙方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甲方备案。

l、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m、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工作，甲方的协调不免除乙方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n、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本项补充：

临时供电设施的费用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单独计列。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4.2.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11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对 AA 评级及以上（如联合体，则各方均为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4.2.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2.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严禁转包。

4.8 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8 乙方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乙方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乙方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乙方违约。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

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乙方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或按需要由乙方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施工期间必须封闭施工，乙方负责封闭施工的一切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办理的一切费用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 7.5 细化为：

乙方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乙方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乙方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乙方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乙方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乙方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乙方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乙方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甲方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必须有以下几个内容（但不局限于）：

① 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② 护栏施工方案

③ 交通组织方案

补充 10.3 款：

10.3 计划编制工具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旬度、月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乙方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1.4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

13.1.5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总价（不含暂定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当乙方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乙方应接受监理人的指示，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甲方承担。

补充第 14.[illegible]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16.1 价格调整

本工程在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人工、机械、材料价格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工程款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后，第二年年底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第三年按最终审定价全部结清。

注：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7.5 竣工结算

补充 17.5.3 本工程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的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补充 17.5.4 甲方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甲方、监理、审计、乙方四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补充 17.5.5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综合单价因甲方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相关计价的约定提出，经甲方审核后，执行中标下浮率下浮 0.84 后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frac{\text{工程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 - \text{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text{工程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 \times 100\%$$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乙方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甲方。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甲方或乙方责任的规定，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1、在乙方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甲方的风险除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乙方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甲方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甲方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甲方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乙方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b、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甲方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甲方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乙方协商并报甲方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甲方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乙方和甲方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甲方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乙方从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乙方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甲方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甲方和乙方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a、乙方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乙方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甲方和乙方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乙方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

失或损害，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乙方协商并报甲方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乙方和甲方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乙方违约

22.1.2 当乙方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甲方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收取乙方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乙方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乙方与其它乙方、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甲方可雇用其他乙方完成部分工程。乙方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乙方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甲方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收取，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3)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或监理人的任何权利和权限。甲方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乙方完成该工程。甲方或其他乙方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乙方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甲方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1) 乙方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甲方将按 10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甲方将按 5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甲方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如更换项目经理 100000 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50000 元/人次、更换质检、试验、道路等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50000 元/人次，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甲方收取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乙方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甲方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收取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甲方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收取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乙方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2000 元/天标准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乙方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甲方发现，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8)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甲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乙方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甲方将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9)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补充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和乙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乙方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项目经理部驻地要求

乙方驻地建设需经过甲方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驻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服从。

补充 27 其他

27.1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27.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路政、交警等部门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自行负责，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绿化、路灯、电信、电力设施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损坏赔偿以及地下各种管线损坏赔偿等的影响，及一切由此引起的矛盾和赔偿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乙方同时应充分考虑对各种设施（含苗木、路灯、电信、电力、垃圾清运等）及相关单位（如学校等）、村民矛盾协调的复杂性及安装板梁充分考虑桥梁两侧高压线、低压线，并且利用导梁板安装板梁，充分考虑板梁运输途中对原有路面的损坏，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其相应费用。**

27.3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27.4 **甲方将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农民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盐治欠办发〔2022〕14 号）等制度，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收取乙方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7.5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人员均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标准参照《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4]26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7.6 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7.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27.8 未尽事宜按照公路示范合同有关规定内容确定。

28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2 日

备注：本合同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 年 2月12 日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的乙方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 2 桥梁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

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安全
职安全员，
的安全机构，应按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为在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illegible]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illegible]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illegible]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施工应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法律、经济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以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项目质保期为二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 天内派人保

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按时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5年2月12日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贵方实施的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我单位已中标。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2 月 12 日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交建函〔2024〕52号

关于加强全市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工作提示函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 住建局，市直交通各相关单位，市国投集团、城投集团、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局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全省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处置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落实源头处置

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规定和技术标准，积极 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可再生、可循 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坚持“谁产生、谁负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处置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纳入文明施工 内容，并监督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二、推行分类处理

乙方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严格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

运输、分类处置，并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驻地应合理设置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点，定期清运处理。乙方应做好土石方平衡调配，合理设置弃土场，并按要求对弃土场进行修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及次生灾害；对河塘清淤、泥浆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砌、排放，应采取覆盖措施或使用密闭式运输车外运集中处理。

三、规范车辆运输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相关规定，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不符合要求个人或单位运输。建筑垃圾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采取湿法操作，适量洒水，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 滴漏，造成扬尘污染。

四、 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垃圾各方主体和各环节监管，执法部门强化对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日常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确保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此函。

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我镇西环路2八组生产河桥、北李桥、桥梁现状板梁、台帽、严重破损，桥面纵横向裂缝，为消除安全隐患，似对桥梁进行重建。改建为(1-13m)宽7.0m灌注桥桥梁等。详细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现场要求为准，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317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最高限价确定的依据

本工程按照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交通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苏交建【2019】22号文、交办公路[2016]66《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苏交建[2019]22号文、人工（含机械工）工日单价为128.17元/工日、（苏交建[2019]22号文）盐城工程造价2024年第10期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及有关规定等编制本工程的预算，本工程的预算价即为最高限价。

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方式计税，税率为9%。

四、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建造、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如地方矛盾等协调）、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中的细目、名称、数量、计量单位不得改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仍按采购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所有施工垃圾（含废弃物拆除的垃圾）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运距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报价时需列入相应的单价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4、本工程中所用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投标人自行考虑。

5、本工程中一切试验、检验、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立项报价，竣工结算时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关于试验、检验、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的增加项。

6、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车辆通行、过路过桥、通讯，与市政、绿化、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及方案报批、手续办理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投标人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7、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各类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被损坏和污染采购人已完成的或既有的其他任何工程的恢复等。采购人不会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维护工作量的增加而支付任何费用。

8、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品保护费，如有损坏，按原状恢复或按规定予以赔偿。

9、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必须达到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及品牌，满足质量验收要求，确保交（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验收、检测、移交以及与相交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等一切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立项报价，竣工结算时采购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0、为响应国务院倡导的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投标人须有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安全生产费费率 1.5%（按控制价上限计），该费率在投标时不得改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足额计取。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①安全生产材料或设施、设备购置后需及时持有效合法票据，经现场监理、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待安装完毕经验收后，方可予以计量；②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方

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按二次摊销后予以计量）。③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由采购人考核支付，但支付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投标价。

12、**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 0.6‰、第三者责任险费率 0.6‰，该费率在投标时不得改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足额计取。**

中标人进场后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保险原件交由采购人核实，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交由采购人存档。最终凭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13、工伤保险费费率 0.6%（按控制价上限计），该费率在投标时不得改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足额计取。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人员均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标准参照《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4]26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保险原件交由采购人核实，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交由采购人存档。最终凭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14、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工期紧，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项目概况，认真查看项目周边道路交通情况以及项目现场情况，因项目所涉及的地方矛盾、周边企业出行等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解决，所涉及相关补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均应充分考虑。

②各投标人应认真研究采购文件、招标清单、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采购文件、招标清单、施工图纸，尤其招标清单所列清单项有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尤其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所列清单项予以认可，结算时除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关于招标清单所列清单项以外相关费用的增加项（设计变更除外）。

五、现场踏勘

1．现场考察：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各投标人应自行前往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梁板运输道路、原道路的破坏后恢复的费用、临时便道（含土源的外购费用）、余土内运、余土外运、缺土外运（含外购土方费用）、周边建筑物及构造物（使用钢板桩、木桩等）加固费用、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第二次驳运）、质检（自检）费用、矛盾协调（地方矛盾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电杆线迁移及维修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踏勘结果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增加该费用及签证，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如不到现场考察，一切责任自负，不得变更工程量。

2.由于工期紧，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便道及夜间作业、施工现场材料及施工机械运输困难，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六、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招标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qdLE-g3uP1p7vKW6j294A?pwd=2vu5

提取码：2vu5

七、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	建筑业

二轮报价函

致：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二轮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二轮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二轮报价如下：

人民币：1023000.00元

大　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供应商：江苏华[illegible]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二轮报价单按照格式填写，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总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总报价。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24年3月7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盐城市信用办电话：86660521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工程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陈佩华
注册资本	10002.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16215533F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3.02	2.67	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速动比率（倍）	23.76	27.31	35.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2.99	2.77	2.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6	9.76	9.2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33	3.14	3.04
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1.47	10.47
销售利润率（%）	5.24	5.12	5.23
总资产报酬率（%）	14.71	14.87	13.63
销售增长率（%）	11.69	4.09	4.28
销售利润增长率（%）	67.70	13.16	1.77
总资产增长率（%）	12.29	11.77	10.34

资产和经营情况：

• 公司资产构成合理，整体资产运营状况好。

• 公司净资产收益与业务能力好，公司整体经营效果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调查，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保、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调查，近三年，该公司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完备。

• 公司发展能力好，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业务发展需求，中标履约情况好。

风险提示：企业应在各个层面上构筑起风险防御体系。

信用评级人员：陈佩华、朱庆贤
制作机构名称：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内查无，每隔贴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20191028074O


江苏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201910280740

人员变更申请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中标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 2 桥梁改造工程，并组建项目经理部，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由于项目经理个人原因，我公司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王永辉，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证书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特申请变更。

变更人员岗位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经理	王永辉 （建造师： 苏 232151804673） 苏交安 B(21)G00403	姚雷 （建造师： 苏 2320608071 27） 苏交安 B（13）G02922

特申请，恳请业主同意。

施工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批准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完（交）工证明

兹证明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项目由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工程内容：

便仓镇农村公路西环路2桥梁改造工程的包工包料施工，主要包括西环路2北李村八组生产河桥、北李桥、桥梁现状板梁、台帽、严重破损，桥面纵横向裂缝，为消除安全隐患，拟对桥梁进行重建。改建为(1-13m)宽7.0m 灌注桥桥梁等。

合同金额：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10230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2025年2月21日-2025年5月19日。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姚雷

项目副经理：严丹、杨军、焦富强

项目总工：吴正瑾

安全员：陈敬荣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3、高淳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3GCYH-SG3 标段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2023101351002974253658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高淳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GCYH-SG3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07日
2. 中标价（万元）：	468.358
3. 项目负责人：	万健
4. 工期（天）：	51
5. 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高淳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23GCYH-SG3 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　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高淳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3GCYH-SG3标段的投标。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南京市高淳区大桂线、东吴路、小老线、桠阳复线、下圩线、桂百线、涧弯路、庄村路、下下线、下木线范围内约6.673公里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以及预留预埋和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投标文件；

（9）招标文件及有关内容；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技术规范作为本次招标的最低标准，在技术规范与图纸、招标文件冲突时，执行最低标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4683580.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万健；承包人项目总工：姚雷。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施工安全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农民工工资：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农民工工资以外进度款：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含已付）；

（3）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经审计审核的工程价款的97%（含已付）；

（4）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如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51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年。

9、根据高淳区相关政策规定，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开展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招投标监督；同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开展行业系统履约考核工作。发包人负责筹措本项目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等内容的具体管理，且承担相应责任。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11.24

招标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11.24

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淳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GCYH-SG3标段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丙方”）与施工单位(全称)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高淳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GCYH-SG3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请乙方或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根据高新区相关政策规定，丙方负责依法开展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招投标监督；同时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协助甲方定期对乙方开展行业系统履约考核工作。甲方负责筹措本项目资金，并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等内容的具体管理，且承担相应责任。

7、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高淳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GCYH-SG3标段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书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及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甲　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023.11.24

乙　方：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丙　方：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高淳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GCYH-SG3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根据高淳区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丙方负责依法开展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招投标监督；同时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协助甲方定期对乙方开展行业系统履约考核工作。甲方负责筹措本项目资金，并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等内容的具体管理，且承担相应责任。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三方各执两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11.24

年　月　日

乙　方：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丙　方：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之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招标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redacted]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参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0.2%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奖励：/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 10%（不含暂列金额）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6	17.3.3（1）	支付方式： （1）农民工工资：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农民工工资以外进度款：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含已付）； （3）竣工审计结束后付至经审计审核的工程价款的 97%（含已付）； （4）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如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

		支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支付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0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2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5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报价时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保险费率：由投标人报价时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受理机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目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指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目修改为：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本项目发包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

1.1.2.3 目修改为：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增加 1.1.2.8：

1.1.2.8 招标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本项目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供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本项目如因施工需要，新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利用现有道路、桥涵保证施工通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费用包含新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利用现有道路桥涵、养护、维修、加宽加固及后期拆除恢复等一切相关费用。**

C、本项目路基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

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D、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E、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F、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投标人与当地政府协调解决，招标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G、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营改增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项因素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H、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I、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业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J、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K、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L、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

M、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

N、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O、本工程所需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补充 4.1.11 款为：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以现金、银行本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

电汇、银行保函的等形式按中标价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7 项细化为：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分包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现行规定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6 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5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5 项细化为：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

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补充第 5.1.5 项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

补充第 5.1.6 项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撤离本项目施工现场。当工程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暂缓施工，承包人有义务降低损失，经监理人同意后，可撤离不必要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项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与交通和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必要的交通引导和疏导措施；

(b) 承包人制定工程材料等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的运输高峰时段。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补充第 8.1.3 项：

8.1.3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对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如果工程任何部分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5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项目应根据“苏交质〔2016〕10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的要求创建平安工地，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文件要求，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达到平安工地考核要求，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第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一般的安全防护措施、灭火器具配置、危险与放射物品保护、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有关设备的维护、外围的交通疏导以及安全标志、标牌配置等）。**按最高投标限价 1.5%作为安全生产费使用，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5%的安全生产费用含在其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以及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本工程范围之外的周边道路而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交通疏导、**

标志、标牌的设置等）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 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 JTJ079-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以及以及交通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的具体规定。

补充第 9.2.8(5)目：

（5）承包人施工时必须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检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规定。

补充 9.2.12 项

施工现场承包人的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和供水与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4 环境保护

第 9.4.7（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所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宁政发（2013）137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和宁政办发【2014】119 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南京市渣土运输管

理办法》（市政府 301 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 号）、关于印发《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政发【2017】2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 号）、苏交建[2018]17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等中的相关规定。

本款补充 9.4.12 项～第 9.4.17 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并且不包含“临时用地的租用”费用中。

9.4.13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4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承包人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并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5 承包人的土方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7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备车辆冲洗台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到位，确保车辆驶出工地前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带泥浆上路；施工现场的裸土进行全覆盖，及时清运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防治抛洒滴漏，确保净车出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的通告》，并纳入文明工地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工地上“两减六治三提升”污染防治要求，**请投标人按宁交科【2017】61 号文《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及渣土运输管**

理办法》的通知（高政发【2017】26号）执行。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Ⅴ标准车用汽油和国Ⅴ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补充10.5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购买并采用发包人统一指定的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补充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

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14.6 款：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 15.4.4 项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各条线路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6 暂列金额

补充第 15.6.4 款：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700 章小计的 5%计列。

本款补充 15.9 项

15.9 安全生产费为最高投标限价 1.5%，由施工单位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5%。

16.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变更其单价确定原则如下：a、若变更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则按原工程量清单报价执行；b、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则其单

价套用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c、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也没有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套用，则其单价由承包人按“套用定额，按照市场行情调整材料价格”的原则编制，且此编制的单价需报监理、跟踪审计和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d、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e、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f、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延期期间的价格波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中未尾约定补充下述内容：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和招标文件单价构成表中的相关项目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单价构成表中相关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 10%（不含暂列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农民工工资：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农民工工资以外进度款：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含已付）；

（3）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经审计审核的工程价款的 97%（含已付）；

（4）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如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款内容细化为：

中标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定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

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并将保险单副本交承包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由投标人报价时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

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总造价的 0.9‰，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其费已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已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本项所述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按 2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1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该设备的重置价值，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下发通知，在工程第一次支付前上交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3. 索赔

增加第 23.1 款：

（5）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成本，发包人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补充 25 款为：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

的质量要求。

25.3 弃土及取土

本项目业主不设有弃土场，弃土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弃置费、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当承包人确定弃土场后，应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施工中取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取土场范围内的取土、青苗补偿、便道的修筑和养护、取土场内的排水以及取土场的复耕费用自行处理。其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土方调运过程中，涉及到公安、城管、水利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由招标人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8 款为：

1、根据高淳区相关政策规定，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依法开展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招投标监督；同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开展行业系统履约考核工作。发包人负责筹措本项目资金，并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等内容的具体管理，且承担相应责任。

2、本项目实施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均为三方合同，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

补充 29 款为：

1、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发包人依据结算审核认定的工程量及相应工程价款进行工程款的支付；由于审计单位收取的费用中包含效益收费，如承包人报审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不实被审计核减，核减比例超过报送总价款的 10%，则审计单位的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支出。

高淳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GCYH-SG3标段

竣（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1月17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高淳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GCYH-SG3标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2023GCYH-SG3标段
项目法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1、拆除老路:1884.3m²
2、级配碎石：9105.3m²
3、波形钢护栏：453.7m
4、热熔标线：1561m²
5、钢筋：7309根
6、水泥混凝土（C30）：1457.5m³
7、圆钢：11136kg
8、沥青：23254m²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68.358万元	实际	约470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17日	实际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17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总体评价: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验收检查，该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施工单位已按交通部制订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2017)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合同段的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工程师已对该合同段工程质量进行了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施工单位对本合同段的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因此，该合同段已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2010)交工验收中的各项条件，特发此证。从签证之日起进入养护阶段，养护单位加强路面保洁、保养及维护。缺陷责任期，由施工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下列所列缺陷项目及因施工质量原因新发生的缺陷和病害等应自动修复，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一、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能严格按照投标书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满足了施工需要。

二、工期执行情况:严格计划，精心组织施工，加大投入，保证了通车目标的实现。

三、遗留问题及缺陷:无。

四、处理意见及决定: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何世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六合区竹镇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2024ZZYH-SG1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2024091451003033393973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 六合区竹镇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2024ZZYH-SG1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2. 中标价（万元）：	813.891348
3. 项目负责人：	姚雷
4. 工期（天）：	90
5. 质量标准：	养护总体目标：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六合区竹镇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4ZZYH-SG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六合区竹镇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有2024ZZYH-SG1标段，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境内，建设内容为：六合区竹镇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2024ZZYH-SG1标段，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由YE55张李线(1.2km)、CLB5欧云路(0.88km)、CLA9沿河路(1.54km)YE22二许线(1.8km)、CLB8圣龙路(2.3km)、CE08龙泉路(1.3km)、CAD5杨朱路(1.1km)、YE11兆壁线(1.2km道路人行道修复）8条道路组成，道路总长约11.32公里。主要内容为本标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缺陷期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肆角捌分（¥ 8138913.4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雷 。承包人项目总工：张麒 。

5.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 工程完工付至工程价款的80% ；

（2） 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核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

（3） 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和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六合区竹镇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2024ZZYH-SG1标段的项目法人(全称)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六合区竹镇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2024ZZYH-SG1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江苏华铭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部门（盖章）：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六合区竹镇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2024ZZYH-SG1 标段/E2024091451003033393973
项目法人：南京六合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挖除老路 2860㎡，土路肩 1405㎡，老路破碎料回填 1200㎡，清缝灌缝 4380m，5cm 碎石垫层 21820㎡，18cmC30 砼 21820 ㎡，抗裂贴 4539 ㎡，5cmAC-16C 沥青砼路面 300 ㎡，6cmAC-16C 沥青砼路面 37090㎡，拉杆及传力杆钢筋 3500kg，集水井 17 座，圆管涵 122m，盖板沟 40m。波形护栏：1268m，标志标牌：112 个，里程碑：10 个，道口标柱：92 个，标线：3270 ㎡，轮廓标：653 个，爆闪灯：5 个。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13.891348 万元	实　际	待结算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0 日历天	实　际	53 日历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公路平纵线性顺适。边坡平顺、稳定；路面平整、密实，行车舒适；路桥连接平顺，桥涵构造物轮廓线条清晰、顺适。沿线排水系统较好；交通标志设置较合理，标线几何尺寸满足设计要求，根据《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1、投入的项目经理：姚雷，项目总工：张麒，项目副经理：潘勇、严丹、刘永亮。

2、能够按照投标书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满足了施工需要。

3、能够按照计划，精心组织施工，在关键时期，能够加大人员、设备和资金的投入，安全管理措施有效，保证了通车目标的实现。

三、遗留问题及缺陷

1、个别路段有泥土污染

2、个别资料签字、日期不全。

四、决定

本工程自 2025 年　月　日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内 YE55 张李线 K0+000-K1+224 段、CLB5 欧云路 K0+000-K0+892 段、CLA9 沿河路 K0+000-K1+523 段、YE22 二许线 K0+000-K1+389 段、CLA6 华圣龙路 K0+000-K2+307 段、CE08 龙泉路 K0+000-K1+261 段、CAD5 杨朱路 K0+000-K0+871 段由我单位养护，南京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养护。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20191028074O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管养单位的意见： 管养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